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范贵福先生、俞维力先生、王晓湘女士因公务无法抵达现场参加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